

## 第 1 頁：年金改革為何要分期進行？

### 一、年金制度非常複雜

我國的年金制度非常複雜，包括：軍人保險、軍人退撫、公教人員保險(公務員、公校教職員、私校教職員)、公務人員退休、學校教職員退休、私校退撫、政務人員退職、法官退養金、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 13 種制度，依不同職業別設計老年(退休)經濟安全制度。

### 二、制度內涵差異極大

不同的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的給付條件、資格、財源、保障水準參差不齊。給付型態又有一次給付與年金給付兩種選擇；制度架構也混雜著恩給制、確定給付制(DB)，以及確定提撥制(DC)。而軍公教退休(伍)金制度雖名為提撥制，卻採不足額提撥，再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的確定給付制，與確定給付的軍公教人員保險無異，提撥費率與保險費率分攤，也都是軍公教負擔 35%、政府負擔 65%。再者軍公教人員保險設定高額保險費率作為完全準備，導致保險費率高而給付水準低。形成厚層的軍公教退休金，薄層的軍公教保險給付，與勞工保險較厚、勞退新制較薄的情形剛好相反。

### 三、國保與農保給付偏低

國民年金保險的給付水準與個人所得無關，是以基本工資納保，費率固定，給付水準偏低，40 年年資才 9507 元。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不是社會保險，也不是退休金，而是社會津貼，每月 7256 元。農民健康保險的醫療給付已移入全民健康保險，沒有醫療給付了，只有生育、身心障礙及喪葬給付。但沒有老年給付。因此，老年農民的經濟安全堪慮。

### 四、採納年金改革委員建議

大多數國民難以理解我國的老年經濟安全何須有如此分歧複雜的制度設計。就因為制度太複雜，而且保障差異太大，不容易在一年內一次改革到位。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中，多位委員提出分階段改革建議。

1. 現階段：在現制軍、公、教、勞、農、國民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伍)金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改革，使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但除軍人服役特性所需的差異設計外，其餘制度內涵仍宜與公教人員一致。
2. 中長期：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穩定實施後，研議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以發揮年金制度作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團結的制度功能。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或 10 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